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